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沅亨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576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6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沅亨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以李彥廷為受取權人，向本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陸萬陸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郭沅亨於民國111年11月5日2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民昌街北向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後昌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依「停」標字必須停車再開，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依「停」標字暫停禮讓幹道車先行，即貿然駛入路口；適李彥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後昌路外側快車道東向西行駛而來，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李彥廷人車倒地後，受有左手、左腰、左膝及左足多處挫擦傷、右足挫傷、左側背部擦傷、左膝至小腿擦傷、左小腿、左膝及左腰開放性傷口、左側手部表淺性損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膝部表淺性損傷之初期照護、左側小腿表淺性損傷之初

01 期照護、左側大腿擦傷之初期照護、左下背擦傷之初期照護
02 之傷害。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沅亨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
04 自白認罪，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5 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道路交
07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
08 2份、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及事故現場照片28張、高雄
09 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國軍高雄
10 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
11 分院、大健康診所、立暘骨科診所及富儿康診所之診斷證明
12 書各1份在卷可參。

13 三、補充說明理由如下：

14 (一)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5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16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次按，「停」標字，用以指示
18 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 17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事故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
20 口，民昌街北向南進入路口前標繪「停」標字，此觀諸上開
21 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即明，被告汽車自屬支線道車，而被告有
22 考領合格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上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23 1份（見警卷第79-3頁）在卷可查，且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
24 之成年人，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路
25 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依「停」標字暫停禮
26 讓告訴人之幹線道機車先行，而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自有過失
27 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傷勢間，具有相當因
28 果關係無疑，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9 之鑑定意見（見偵卷第22頁）亦同此結論。

30 (二)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31 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

01 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
02 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
03 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04 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
05 文，而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上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亦疏未
06 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不及採取適當安全因應
07 措施，應可認與有過失，亦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且
08 告訴人對此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偵卷第14頁），但無解於
09 被告過失傷害罪責之成立，一併說明。

10 (三)綜上所述，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
1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4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
15 車禍肇事之人，此觀卷附被告自首情形紀錄表已明，符合自
16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未善盡上開注意義
19 務，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復考
20 量被告上開行車疏失為本案事故之肇事主因，告訴人則為肇
21 事次因；兼衡被告已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且有提出具
22 體數額，但因雙方就賠償數額存有差距，而未能達成調解之
23 犯後態度；末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業計程車、不需要扶養任何人、未婚、沒有小孩（見審交易
25 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6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7 (四)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28 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本院考量下列事項，並參考
29 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示，仍認為給予緩刑為適當：

30 1.審酌被告係初犯，之前並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是因過失
31 犯罪，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第1款、第2款。

01 2.雙方雖未達成和解，但由告訴人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內
02 容可看出，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8萬多元，其中支出醫
03 療等費用、工作損失及精神賠償為4萬多元，車輛損毀費用
04 高達14萬2800元，傷勢所佔的金額不高，且被告也提出具體
05 的賠償金額，並非毫無誠意，自無法僅依雙方未達成和解，
06 而完全歸責於被告。

07 3.是本院認為被告因一時疏忽偶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
08 並表示願意先提存6萬6000元為緩刑條件（見審交易卷第47
09 頁），尚非毫無悔意，且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相信被告經此
10 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已收刑
11 罰預防之效，若再加諸刑罰於被告身上，恐無增加矯正與預
12 防之實益，衡及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應高於應報之目的，如
13 能使告訴人實質獲得賠償，較諸令被告易科罰金，應更符合
14 刑罰之修復、教化目的，本院綜合前述情形，認前開之刑以
15 暫不執行為適當，是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16 緩刑2年，以符合刑法就初犯應朝寬厚方向及修復式司法之
17 刑事政策。

18 4.然而被告確實造成告訴人受傷，並有醫療費用等支出，還有
19 精神痛苦的非財產上損害，為了維護告訴人的權益，讓告訴
20 人能夠優先、及時獲得賠償（不論是部分或是全部），並且
21 參考被告、告訴人的意見、資力，另外按照刑法第74條第2
22 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以告
23 訴人為受取權人，向本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6萬6千
24 元，日後告訴人經民事訴訟程序，如果獲得高於該提存金額
25 的勝訴判決，被告即得主張扣抵之。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許雅如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